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1394號

03 原告 呂東杰  
04 被告 劉廣謙

05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26  
07 號、113年度簡字第1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08 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28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  
09 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3，餘由原告負擔。  
15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 17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9 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黃柏寬與原告因細故發生爭執，黃柏寬竟  
21 夥同被告及訴外人蘇極翔，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  
22 國111年10月9日凌晨0時8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永福西街46  
23 巷口，由黃柏寬與被告輪流持棒球棍毆打原告，蘇極翔則徒  
24 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創傷性蜘蛛腦膜下出血、頭部多處  
25 開放性傷口等傷害。而被告前揭傷害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  
26 以112年度簡字第426號、113年度簡字第12號刑事簡易判  
27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為  
28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29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刑事案件確定判決及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7、41、4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惟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6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07  
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第按慰藉金之賠  
08  
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  
09  
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10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  
11  
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  
12  
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  
13  
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4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前揭持棍棒故意傷害  
16  
之行為，受有前述頭部傷勢，並致其因傷待休養而無法工作，  
17  
嚴重影響其日常生活，更因此使其心生畏懼及留下心理  
18  
陰影，堪認其肉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被  
19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經濟能力、社  
20  
會地位、財產狀況、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原因、對原告生活  
21  
造成影響，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兩造財  
22  
產所得見卷附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  
23  
，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應  
24  
以20萬元為適當，扣除蘇極翔於本院審理中已以5萬元與原  
25  
26  
27  
28  
29  
30  
31

告達成和解，賠償原告所受損害，則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為15萬元（計算式：20萬元－5萬元＝15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1月15日起（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280號卷第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亦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1

書記官 潘昱臻